

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RHAKCG-20251127

甲方（采购人）：汉滨区民政局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安康龙达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汉滨区殡仪馆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汉滨区殡仪馆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汉滨区江北办朱家湾村

（三）工程建设内容：汉滨区殡仪馆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详见工程设计文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的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及验收工作（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所有税费、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资料等所有与该工程相关事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5 日历天

拟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开工。

拟竣工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前达到工程竣工。

三、质量标准

按照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

(四)《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五)《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编号:汉建消技函〔2024〕083号);

(六)《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整治工作的通知》(陕建消发〔2024〕8号);

(七)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验收规范、通用性的技术规范。

乙方施工应符合国家消防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甲方及设计图纸要求的各项技术与功能要求,保证验收合格及正常运行,质量标准为“合格”。并督促、指导其他相关单位对相关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按甲方要求落实有关资料的归档、移交工作。

四、承包方式、合同总价款及相关费用约定

(一)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预算单价及预算计价模式合同(附预算及报价清单)。

(二)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1154500.00元;

该工程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及设备费(含机械设备检修及燃料等各类市场价格调整)、人工费、材料费(含市场价格调整)、运输费、管理费(服务费)、检验费、试验费、安装费及拆卸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临设费、临时施工工程费、施工排水费、工程返工返修费、施工资料、维护费、工程保修费、保险费、利润、税费、地面杂物清理费、各类原因造成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窝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变化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费用、和为该项目施工所配套的一切费用。

(三)乙方按国家营改增新税收政策承担国家税金(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印花税、所得税)。项目应缴国家税金;按国家营改增新税收政策计算,最终接受税务机关对项目税金上

缴检查结果；

(四) 相关保险、安全文明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乙方根据当地施工规定及业主要求执行，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乙方开工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第 1 次支付 ¥461800.00 元工程款）。

(二) 工程全部完成经检测公司检验合格、调试运行正常，经监管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 2 次支付 ¥461800.00 元工程款）。

(三) 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后甲方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款（以工程竣工审核报告审定价为结算依据第 3 次支付工程尾款）。

(四) 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如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应顺延工期。甲方每次支付费用时，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提供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图纸包括当地消防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资料，如在施工中发生变化应及时协调乙方及设计单位予以解决。

2.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达到三通一平（施工中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5. 甲方项目负责人：徐登文，联系方式：18191598285

(二) 乙方责任：

1. 必须按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和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标准及验收规范时应及时提出，并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是合法的法人主体，并提供全部法人证照及消防

工程等施工全部有效资质证书作为合同附件，乙方提供的单位人员资质持证上岗，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场配备的管理人员应满足工程需要，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服务。乙方必须派一名项目经理进驻工地，负责协调处理施工技术及甲方等关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3.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并服从甲方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甲方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到乙方检查各种指标，如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及时返工。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另行签订施工合同，所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支付，并接受甲方处罚。如发生大、中型安全、伤亡事故除费用按上述办法处理外，还要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5. 乙方自负盈亏，风险自担，盈余全部归乙方分配，同时乙方按国家税法要求，核算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乙方应承担的税费。

6. 乙方经营中的一切债权债务责任自负，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工资自定，以签字齐全的工资表进入成本，并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乙方必须按月支付在该工程中发生的工人工资，工资必须严格实名发放，并提供相应资料备查，不得无故拖欠，违者按劳动法规处理，由此引发的信访涉诉案件均由乙方负责。

7. 如因乙方所承包工程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至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8.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单波，联系方式：18091518775。

9. 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出现失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 若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且不结算任何费用。

12. 乙方进场后在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13. 提供必要的工程资料，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以未付款项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但因办理财政拨款手续、财政拨款不及时等客观原因导致的甲方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乙方免除甲方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八、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监理公司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四) 监理或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除此之外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五)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或甲方代表是否进行过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

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相应费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 (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 (二) 合同签订地点：汉滨区民政局
- (三)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名称：（盖章） 汉滨区民政局</p> <p>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波</p> <p>开户名称：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银行账号： _____</p> <p>机构代码： <u>11610902016048834G</u></p> <p>单位地址： _____</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p> <p>日期： 2025年12月19日</p>	<p>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安康龙达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p> <p>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万斌</p> <p>开户名称： <u>陕西安康龙达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 <u>2707010101201000062180</u></p> <p>机构代码： <u>91610900067915483H</u></p> <p>单位地址： <u>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党校路南苑国际3#楼</u> <u>B202室</u></p> <p>联系人及电话： <u>单波 18091518775</u></p> <p>日期： 2025年12月19日</p>
--	--